

July 12, 1958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958, No. 23 (Overall Issue No.
150)**

Citation: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958, No. 23 (Overall Issue No. 150)", July 12, 1958, Wilson Center Digital Archive, Central People's Govern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https://digitalarchive.umd.edu/document/301146>

Summary:

This issue announces a Sino-Norwegian trade agreement promoting economic collaboration, highlights the Sino-Soviet scientific cooperation on agricultural and industrial tools, and outlines policies for retiring military officers, including provisions for pensions, housing, and healthcare.

Original Language:

Chinese

Contents:

Original Scan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7 月 12 日 1958 年第 23 号 (总号: 150) 1954 年创刊

目 录

国务院关于现役军官退休处理的暂行规定.....	(507)
国务院关于撤销达拉特后旗和固阳县的决定.....	(509)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挪威王国贸易和支付协定.....	(509)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科学技术合作委员会第七届 会议公报.....	(513)
国务院转发农业部、对外贸易部、纺织工业部、林业部、第二商业部关于 全国桑蚕、柞蚕生产会议的报告的通知.....	(515)
农业部、对外贸易部、纺织工业部、林业部、第二商业部关于全国桑 蚕、柞蚕生产会议的报告.....	(515)
国务院秘书厅关于废止国家机关公文用纸格式规定的通知.....	(520)

国务院关于現役軍官退休处理的暫行規定

1958年7月5日国务院全体會議第78次會議通过

第一条 为了妥善地安置在長期革命斗争中丧失了工作能力的中国人民解放军現役軍官，制定本暫行規定。

第二条 現役軍官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退休：

- (一) 按照《中国人民解放军軍官服役条例》的規定，服滿現役，年滿55周岁以上的；
- (二) 因为积劳成疾、身体衰弱、因公負伤身体殘廢，不能繼續担任实际工作，又不能回到生产中去参加劳动的。

第三条 現役軍官退休以后，發給生活費。

(一) 因为年老、积劳成疾、身体衰弱退休的，生活費的标准如下：

在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入伍的，發給本人原薪金的全部；

在抗日战争时期入伍的，大尉以上軍官發給本人原薪金的90%，上尉以下軍官發給本人原薪金的75%；

在第三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入伍的，發給本人原薪金的65%；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入伍，曾經参加过抗美援朝战争的，發給本人原薪金的55%；沒有参加过抗美援朝战争的，發給本人原薪金的40%。

(二) 因公負伤身体殘廢退休的，生活費的标准如下：

飲食起居需要人扶助的，發給本人原薪金的80%；

飲食起居不需要人扶助的，發給本人原薪金的65%；

因公負伤身体殘廢的退休軍官，如果同时具备兩項以上的退休条件，应当按照其中最高的生活費标准，發給生活費。

(三) 对作战、建軍有特殊貢獻的退休軍官，可以酌情提高其生活費，但是

提高部分不得超过本人原薪金的15%，提高結果不得超过本人原薪金的100%。

(四) 退休軍官在退休以前服現役滿15年以上的，生活費發至本人去世的時候为止；退休軍官在退休以前服現役不滿15年的，如果在退休以后健康狀況好轉或者恢复正常，主管机关可以根据情况減發或者停發其生活費，当地人民委员会应当安排他們参加适当的劳动或者工作。

第四條 現役軍官退休的批准权限，按照〔中国人民解放军軍官服役条例〕規定的現役軍官退役的批准权限执行。退休手續，由軍隊干部部門办理。

第五條 退休軍官憑退休証明書，按月向所在县、市人民委员会民政部門領取生活費。退休軍官的生活費，按照現役軍官的薪金（包括軍齡補助金在內，軍齡計算到現役軍官退休的那一年为止）标准，根据第三條的規定發給。

第六條 現役軍官退休的時候，本人和他供養的直系親屬前往居住地点途中所需用的車船費、旅館費、行李搬運費和伙食補助費，都按照部隊的現行規定，由原單位發給。

第七條 現役軍官退休的時候，由軍隊發給相当于本人兩个月薪金的安家補助費。現役軍官退休以后，如果沒有住宅，当地人民委员会应当帮助解决，房租費由本人自理。

第八條 退休的大尉以上軍官，如果是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和抗日战争时期入伍的，当地人民委员会可以選擇其中威信較高的，酌情分配他們担任各种荣誉职务。

第九條 退休軍官本人在伤口复發或者患病的時候，可以到所在县、市人民委员会衛生部門指定的医院治疗，并且享受与当地国家机关工作人員相同的公費医疗待遇。

第十條 退休軍官去世以后，發給相当于本人一个月生活費的喪葬補助費；并且根据他供養的直系親屬的多少，酌情一次發給相当于本人六至九个月的生活費，作为親屬撫恤費。

第十一條 退休軍官的生活費、醫療費、喪葬補助費、親屬撫恤費，全部由退休軍官居

住地方的县級民政部門另列預算支付。

第十二条 現役軍官如果曾經参加过地方工作，在退休的时候，他們在地方的工作年限，可以按服現役年限計算。确定地方工作年限，应当按照〔国务院关于处理国家机关工作人員退职、退休时計算工作年限的暫行規定〕办理。

第十三条 过去由国家供养的軍隊干部，自本規定施行之日起，一律按照本規定处理。

第十四条 本規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 本規定的实施細則，由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干部部制定發布施行。

国务院关于撤銷达拉特后旗和固陽县的決定

1958年7月5日国务院全体會議第78次會議通过

根据內蒙古自治区人民委员会1958年4月30日的报告，决定：

一、撤銷达拉特后旗，將所屬行政区域并入五原县。

二、撤銷固陽县，將原固陽县的烏蘭胡同、聚宝两个乡划归达尔罕茂明安联合旗，其余地区均划归包头市。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挪威王国貿易和支付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挪威王国政府，願在互利的基础上促进两国間的貿易和加强两国間的經濟关系，达成協議如下：

第一条 締約任何一方应遵照各該国現行有效的規章，对自另一方領土輸入和向另一方領土輸出的商品，特别是对本协定甲乙兩参考附表所列的商品給予尽可能优厚的待遇。

第二条 关于挪威从中国的进口，挪威当局对参考附表甲所列的商品在申請进口許可証时应給予有利的考虑；中国当局对这些商品在申請出口許可証时应給予有利的考虑。

第三条 关于中国从挪威的进口，中国当局对参考附表乙所列的商品在申請进口許可証时应給予有利的考虑；挪威当局对这些商品在申請出口許可証时应給予有利的考虑。

第四条 本协定不应排除未列入甲乙兩附表的商品的交換。

第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挪威王国間的一切支付应按照兩國現行有效的外匯条例。通过中国的銀行在挪威的銀行开立的「中国特別挪威克郎賬戶」以挪威克郎办理，或以可轉移英鎊，或以其他为双方接受的貨幣办理。

为了履行上述規定，中国人民銀行和挪威銀行將相互協議必要的技术安排。

第六条 1、締約双方在一切有关关税、附加税和規費方面以及在通过海关的有关手續、規章、程序方面，应相互給予無条件的和無限制的最惠国待遇。

2、但上款的規定不适用于：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已給予或將給予任何鄰国的利益、优惠、特权或豁免；

(2) 挪威王国已給予或將給予丹麦、芬蘭、冰島、瑞典四国或其中若干国的利益、优惠、特权或豁免；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或挪威王国因参加或可能参加現有的或將来的关税同盟或类似性質的国际協議而产生的利益、优惠、特权或豁免。

第七条 悬挂締約任何一方国旗的船只駛入、停船和駛出对方港口时，在各方面均应享受最惠国待遇。

第八条 締約任何一方不得使用或采取任何帶有歧視性質的措施或行动以致导向限制另一方船只与第三国船只进行正常竞争的自由权。

第九条 本协定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一年。在期滿三个月前，如無任何一方以書面通知对方終止本协定时，本协定的有效期延長一年，以后每年均依此法順延，直至以同样手續在某一年度期末終止为止。

本协定終止后，应根据本协定的有关規定完成因执行本协定而产生的全部义务。

本协定于1958年6月4日在北京簽訂，正本共兩份，每份均以中文、挪威文和英文

写成，三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在对本协定的解释有分歧意见时，以英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
盧 緒 章

挪威王国政府代表
克洛格—亨生

附表甲：中国出口商品

腸衣

猪鬃

床用羽毛和鴨絨等（未經清潔过的）

生皮張

罐头和新鲜水果

果漿

干果

香料

杖、竹、籐等

松香

骨膠和皮膠

苦杏仁

烟叶

手工艺品

画笔

瓷器 and 陶器

麻黄素

茶叶

大豆

花生

亞麻籽

桐油

矿产品包括：生錫、錫、滑石粉、鎂砂、磷石、明矾、硫磺、粘土、矾土等

化工原料

各种紡用原料

各种紗、匹头及紡織复制品

石棉

金笔

紗錠

紡織机械

热水瓶

打火机和其他輕工業产品

附表乙：挪威出口商品

化学木漿

卷筒和平板新聞紙

其他品質的紙張和紙板

人造羊毛

尿素肥料

化学产品包括：苯二甲酸二辛酯、塑膠粒、甲醛

生鋁

鎂

鉄合金

电焊条

鋼絲和鋼絲繩

醃及/或干魚和青魚，罐頭魚

鞣制工業、化粧品工業、洗滌剂工業和紡織工業所用的脂肪醇、脂肪酸和輔助材料

硬脂肪

濃縮維他命

磨輪和紙漿磨石

橡膠傳送帶

儀器和機器包括：电表和繼電器、擴音器、傳喚器、現金記錄機、計算機、電動鋸、柴油機、罐頭和魚加工機器、冷凍機器

製造紙張、紙漿和三合板用的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包括：船舶、漁船、船舶附件、碼頭設備

其他各種鋼鐵制品包括：安全剃刀片、不銹鋼制桌用刀器、鋼鐵條、園藝和農業工具、磨床設備、鍛鐵和鋼管、鋸條

各種商品包括：工業和醫用魚油、造紙工業用磷銅絲

中華人民共和國和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聯盟科學技術合作委員會第七屆會議公報

中蘇科學技術合作委員會第七屆會議於1958年6月19日在莫斯科舉行，並於1958年7月4日簽定了會議議定書。

會議是在真誠友好和相互諒解的氣氛中進行的。會議中，雙方根據中蘇科學技術合作協定相互報告了使用所取得的科學技術的成就和經驗，並滿意地指出雙方在合作中取得了很大的成績。

雙方一致認為，隨著中蘇兩國國民經濟和科學技術的迅速發展，進一步鞏固和發展兩國間的科學技術合作的意義就更為突出和重要了。

在會議上詳細地討論了進一步擴大和加強兩國間科學技術合作的各項措施，並通過了有關決議。

會議討論和批准了合作項目，在1958年將相互供給科學技術資料和相互派遣專家，以便研究生產經驗和科學技術成就。

根据第七届会议签定的議定書，苏方有关机构將無償地供給中方建設有关各企业的技术設計和制造各种机器、設備、机床和檢定測量仪器的工作圖以及組織各有关生产过程的工艺資料。

苏方有关机构將接待中国專家考察鋁厂、石油机械和动力机械制造厂、低压設備制造厂、重型机械制造厂的設計經驗和組織工作；考察海洋干貨輪、电气化铁路、干綫电动机車和地下鉄道的設計，考察玻璃纖維、柴油机、經濟型材、氧气瓶等的生产以及各有关工業部門的科学研究工作。

中方有关机构將無償地供給苏方生产低凝固点潤滑油、使用泡沫水泥做絕緣材料以及用鋼筋混凝土結構代替金屬結構等技术資料，压制悬式圓形絕緣子用的半自动机圖紙和造紙机以及蒸汽煨燒爐的制造圖紙等等，制造焙燒苏打和鋼心鋁綫等的工艺資料并供給各种科学著作和科学研究工作报告。

中方有关机构將接待苏联專家考察氯气厂、煤矿开采系統、露天頁岩的开采和加工、各种鉄合金的生产、使用耐热混凝土作熔煉爐外壁、紡織机的新样品和棉紡、麻紡、絲紡生产的工艺以及考察玉米和大豆的耕作經驗、水果和蔬菜的保藏方法、中国医学和針灸疗法等。

会议还通过了有关扩大和加强中苏相应科学研究机构和設計机构之間直接联系的決議，它将促进科学技术合作的进一步发展。

在会议期間，委员会中国組委員向苏联專家作了两个报告，题目为 [中国医学的成就] 和 [中国植物保护工作的發展]。

委员会中国組在第七届会议期間在苏联参觀了若干科学研究机构和若干工厂企业。

1958年7月5日

国务院轉發农業部、对外貿易部、 紡織工業部、林業部、第二商業部关于全国 桑蚕、柞蚕生产會議的報告的通知

1958年7月1日

現在將农業部、对外貿易部、紡織工業部、林業部、第二商業部关于全国桑蚕、柞蚕生产會議的報告轉發給你們，希即參照执行。

农業部、对外貿易部、紡織工業部、林業部、第二商業部 关于全国桑蚕、柞蚕生产會議的報告

1958年4月30日

今年2月3日，我們五个部門联合召开了全国桑蚕、柞蚕生产會議。参加會議的有25个省（市）和28个典型县的县委書記或县長，共129人。会上着重交流了蚕桑工作經驗，研究了規化和实现規划的措施。現在报告如下：

一、桑蚕

（一）解放后，蚕、桑生产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获得了很大發展。桑田面积由1949年的二百八十三万余亩，扩大到1957年的五百六十六万余亩，增加了一倍；蚕茧产量由1949年的六十一万余担，提高到1957年的一百三十三万四千担，也增加了一倍多。第一个五年計划期間，共产蚕茧六百六十一万担，国家收購蚕茧土絲投放資金六亿元，增加了农民收入，支援了农業生产。如浙江省德清县城西乡每年养蚕收入达三十六万余元，占农副業总收入的40%以上。群众說：「上半年蚕养田，下半年田养人。」五年出口絲綢总值达十二亿多万元，支援了国家工業建設。

農業合作化以后，桑蚕生产出现了高产省和許多高产县。广东全省平均每亩产茧量达到118斤。全国亩产蚕茧80—100斤以上的县共有37个，如广东省中山县最高达到了亩产160斤，这些县已經达到或超过了日本每亩桑园产茧80斤的水平。

技术指导方面：推广了高温、干燥、多回、薄飼的快速养蚕法及桑树上山和速成桑园等經驗，改良种也已基本得到普及。

試驗研究方面：中国农業科学院蚕業研究所和华南农業科学研究所分別培育出「鎮一」、「鎮二」与「南农七号」等新品种，产量、質量都比現行品种高出10%以上，受到群众欢迎。

會議認為，蚕絲生产虽然取得了很大成績，但是恢复和發展的速度还是很慢的。

1957年全国桑蚕茧产量共一百三十三万四千担，只达成前最高年产量的30%，比1952年产量也仅增長8%，五年累計平均計算只达計劃的87.2%，而且省与省之間是不平衡的。超額完成計劃4—46%的有云南、安徽、湖北、河北、貴州、陝西等省，超額完成計劃71—270%的有湖南、河南兩省。这些都是新發展区，产量比重不大，仅占总产茧量的8%。而占全国总产茧量85%的浙江、江苏、广东、四川等省都是老蚕区，均未完成五年計劃。浙江省五年平均只达到計劃的89.3%，江苏省87.7%，广东省70.95%，四川省82.01%。其他山西、山东、广西、新疆等省（区）亦未完成計劃。沒有完成計劃及發展緩慢的主要原因，有以下几点：

（1）重蚕輕桑，增产措施推行不力。老桑园产叶量增加很慢，有的甚至减产。新桑园又多是1955年以后培育的，絕大部分不能采叶养蚕。加之自然灾害的影响，桑叶增产赶不上养蚕需要。1955年以后，年年缺叶，倒蚕現象严重，三年共倒二十余万張，减产十万余担。

（2）江浙地区的成片桑园規定了「三定」任务，桑园内大量种植不利桑树生長的間作物，对桑叶增产有很大影响。

（3）1953年蚕茧价格猛然下降，每担由83元降低到70元，因而引起1953年砍桑挖桑的严重現象，約計挖掉桑树二十万亩左右。1955年以后，茧价虽逐漸調高，但老产区仍只达到1952年的水平，新区还低于老区。

由于蚕茧减产，1957年收購計劃只完成87%，少产厂絲絹絲一千八百万吨，国家减

少外匯一千六百万美元收入。全国現有繅絲工業設備只利用75%，出口只能滿足50%，內銷按照目前社会購買力只能供应三分之一。

(二) 會議以比先进、赶先进的革命干劲，研究了今后的方針、規化和措施。一致認為今后蚕絲生产的方針，根据农業發展綱要（修正草案）的精神，應該是：加强領導，全面規化，大力發展，飞速躍进，支援工农業建設。三年赶上日本（1957年为二百三十四万担），五年超过战前（四百四十一万担）；十年完成鮮茧二千四百九十万担的任务。除广东省外，全国开展亩产「千斤叶，百斤茧」的丰产运动。

會議綜合各省数字：1958年产茧一百六十五万担，扩大桑田面积二百八十一万亩。1962年产茧六百三十万担到八百九十二万担。五年栽桑二千八百五十三万亩，1967年产茧二千四百九十万担。

會議認為：农業合作化以后，为了發展多种經濟，增加收入，农民迫切要求养蚕。随着大力發展山区生产，栽植桑树，發展蚕桑生产，更有广闊前途。

第二、第三个五年計劃指标能否完成，关键在于前三年植桑任务能否完成，这是赶上日本、超过战前的重要基础。因此，必須从1958年起，做好抓桑又抓蚕，桑蚕并重，全面做好蚕桑生产的工作。

(1) 現有桑园，老株缺株較多，今明兩年全面进行补缺更新，普遍进行中耕施肥，培育成亩产千斤叶的桑园。从1958年起，三年內完成五年栽桑任务。新辟桑园主要是向山区丘陵成片發展，利用空隙地大量零星种植，做到充分利用土地。凡是适宜發展养蚕的地区，都应该提倡社社植桑，社社养蚕。桑苗應該自育自栽，并要达到保栽、保活、保成林、提早用叶的要求。

(2) 增加养蚕次数，充分利用桑叶潜力。华南地区可养七至八次，長江流域可养三至四次，淮河、黄河流域及其余地区可养二至三次。浙江省德清县的經驗是「不怕桑叶采的狠，只怕桑园不下本」。各地經驗証明，养蚕次数是完全可以增加的。

(3) 繼續推广快速养蚕法。普遍貫徹蚕室蚕具的全面消毒，防治蚕病，保障蚕体健壯，提高产茧量。

(4) 推广优良蚕种。第二个五年計劃的前兩年，普及現有改良种。逐年換用新的优良蚕种，到1962年全部更換优良蚕种。

二、柞蚕

柞蚕生产也取得了很大成績。1949年全国产茧二十三万八千担，仅及战前最高年产量一百八十六万二千五百担的12.7%。1952年恢复到一百二十二万一千担，1955年达到一百二十七万六千担，提前完成了第一个五年計劃。1957年因特殊自然灾害减产，只产茧八十万五千担。五年共产茧四百零八万担，可繅絲二十万四千担，总值二亿二千三百万元，对支援工業建設、改善山区人民生活起了不少作用。科学研究工作上，选育出〔青黄一号〕、〔青黄六号〕等优良新品种。

柞蚕生产因受自然灾害影响較大，产量不穩定。1955、1956兩年丰收，分別超过計划13%和35%，其它三年歉收，只达到計划的46—75%。主要原因是：

(1) 柞蚕在室外放养，受病、虫、霜冻等灾害影响很大。对膿病、軟化病，目前还没有有效的防治办法。有时造成大量减产。1957年辽宁省就因早霜、蚕寄蝇、步行蚬，山东省因柞树害虫，河南省因蚕病等危害严重，而未完成計划。

(2) 1952年柞蚕大丰收，没有全部收購，1953年降低收購价格，对生产影响很大。目前每担茧价22—30元，农業社經營利潤不大，生产不够积极。

(3) 柞蚕生产的领导不力，新区开展的慢，很多柞林没有利用。对病虫害的防治，种茧供应，干部培养及收購加工等問題，未能及时解决，影响生产的發展。

會議認為，柞蚕生产的潜力很大，今后的方針应该是：大力發展，积极垦复柞林，扩大放养面积，提高單位面积产量，达到〔百蛾万茧〕，总产量大大超过战前最高水平。

根据各省规划，1958年产茧一百七十四万五千担，1962年保証完成五百万担至六百六十万三千七百担，1967年达到一千一百五十二万九千担。垦复利用柞林面积：1958年一千三百九十五万亩，1962年三千三百七十五万亩，并新植一千万亩，1967年达到六千万亩。

为了完成以上生产指标，會議提出以下几点措施：

(1) 积极垦复柞林，扩大放养面积。全国現有柞林八千多万亩，目前只利用了八分之一左右，应该积极加以垦复整理，利用放蚕。有些柞林混有其它杂种树較多，应该掌握宜林則林、宜蚕則蚕的原则，加以利用。放蚕的柞坡，在垦复时要做好水土保持，

防止冲刷。

(2) 大力消灭病虫害灾害。貫徹捕杀与藥械防治相結合的方針。會議提出在二至三年內消灭柞树害虫，并基本消灭柞蚕主要病虫害。

(3) 改进放养技术。总结丰产經驗，組織參觀評比，积极推广先进技术，是提高單位面积产量的重要方法。會議認為，辽宁省提出的三改（改粗放为細放，改密放为稀放，改室外放养小蚕为試办室內放养）的办法很好，各地可以試行；并且應該提早制定出实现「百头蛾，万粒茧」的增产措施。

(4) 迅速提高种茧質量。建立原蚕种繁育場，普通种建立以农業社为主的良种繁殖区，大量繁殖优良蚕种，并积极推行一代杂交种。

三、有关經濟扶持和领导問題

(一) 李先念副总理已經同意提高桑蚕茧的收購价格，并由对外貿易部和农業部联合下达各地执行。

柞蚕价格亦有偏低，也應該相应提高，可由各有关省制定提价方案，适当予以提高。

柞蚕应以茧、絲均收为原则，并做到生产到哪里、收購到哪里，以便促进蚕業生产的大躍进。桑蚕茧在有条件的地区，可以試行指导农業社出售干茧，待积累經驗后逐步推广。

(二) 發展蚕桑生产所需投資，主要依靠群众解决，但因栽桑及添置蚕具投資較大，对部分貧瘠山区和确有困难的农業社，可以在各省农貸中給予必要的貸款扶持。对柞蚕茧沒有实行預購的地区，自1958年起收購部門應該实行預購。

桑田肥料主要依靠农家肥料及提倡种植綠肥解决。今年撥給桑田專用化肥兩万吨，今后可以随着桑田面积的扩大及化肥生产的增加逐年增加。

(三) 江苏、浙江兩省桑田中粮食「三定」任务，国务院已批准予以减除。應該立即动員农業社逐渐退出不合理的間作物，大力推广种植綠肥，以改变低产面貌，迅速提高产叶量。

(四) 桑蚕种場現有的設備生产能力，仅能生产蚕种五百余万張，到1960年即需要六百余万張，1962年需要一千四百余万張，不足九百余万張。柞蚕种茧目前生产已远远

落后于需要。各地根据生产的發展，都需要建場。除普通蚕种指导农業社进行繁殖外，原种由国营場繁育。

(五) 加强蚕業科学研究工作。尤其对影响当前柞蚕生产的許多問題，迫切要求科学研究部門研究解决。拟于1958年在辽宁柞蚕試驗站的基础上，建立柞蚕研究所；并于1960年前在山东、四川、湖北、陝西、黑龙江省新建試驗站，充实与加强河南、貴州、吉林省的現有試驗站，以便适应蚕業生产發展的需要。

會議認為，实现桑蚕、柞蚕生产的根本保証是各級党政加强領導，層層分工負責，根据生产指标，逐級制定具体规划。农業合作社加强桑蚕、柞蚕的經營管理，推行包工包产增产獎勵制度。同时，农、林、工、商、外貿等部門密切协作，共同促进蚕桑生产的發展，争取超额完成第二个五年計劃的增产指标。

以上报告如蒙同意，請批轉各省参照执行。

国务院秘書厅关于廢止国家机关 公文用紙格式規定的通知

1958年7月9日

国务院秘書厅1956年1月18日發的关于改变国家机关公文用紙格式的通知中所附的各种格式，有規定过死的缺点，现在予以改正。

今后国家机关的公文用紙格式，各省、自治区、直轄市人民委员会、国务院各部門都应按照自左而右、橫写橫排、左侧裝訂、紙張大小采用單頁16开或双頁8开的原則，根据实际需要自行制定。